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点晶网络（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10、11 层
电话:0571-86508080 传真:0571-87357755 邮编:310016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点晶网络（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 12F20220244-0004 号

致：点晶网络（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点晶网络（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点晶网络”）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点晶网络委托担任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以下简称“《基本标准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所与点晶网络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已出具了《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点晶网络（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

鉴于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点晶网络（浙

江）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第一次反馈意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出具《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点晶网络（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构成《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另有说明之外，《法律意见》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在《法律意见》中声明的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一）》。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中所使用的定义和术语与《法律意见》中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一）》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中某些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一）》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提交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反馈意见 2.关于报告期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内容，2020年11月原控股股东百诚集团将持有的40%公司股份转让至平宇管理，公司控股股东由百诚集团变更为毛以平及平宇管理，公司实际控制人由深圳市国资委变更为毛以平。毛以平与裘载荣、岑汇杭、施超颖、俞丹旦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缔约各方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请公司：（1）将该次国资变更的批复、备案性质文件补充披露至公开转让说明书“批复文件”部分及历史沿革部分；（2）说明平宇管理出资人的身份、出资来源及企业性质；（3）按照《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要求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对比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的变化；（4）对比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客户、供应商的变化情况；（5）对比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变化情况；（6）补充披露《一致行动协议》的签订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有效期限、主要条款、缔约各方意见不一致时的纠纷解决机制及一致行动人缔约后在股东大会表决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说明核查过程及论证依据：（1）2020年11月百诚集团转让股权是否符合国有股权转让的相关规定，是否经过有权单位的审批或备案，出具审批、备案或追认文件的主体是否为适格主体；（2）平宇管理出资人是否均以自有资产出资，是否存在代持情形，平宇管理出资人身份是否符合股权激励的参与者要求，平宇管理认定为公司的股权激励平台是否合理；（3）结合一致行动协议缔约各方在股东大会中的表决情况、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具体影响及一致行动协议中对于意见不一致时的投票约定分析毛以平、裘载荣、岑汇杭、施超颖、俞丹旦是否对公司形成共同控制，公司认定毛以平一人为实际控制人是否合理；（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是否产生重大影响；（5）按照《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要求，结合持股比例、公司治理经营决策等具体依据补充核查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CAC 审字[2020]1243 号《浙江百诚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3. 查阅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众评字（2020）第 0444 号《浙江百诚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浙江百诚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4. 查阅怡亚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百诚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编号：2020-322）和《关于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浙江百诚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编号：2020-344）；5. 查阅百诚集团 2020 年临时股东大会文件；6. 查阅怡亚通在阿里拍卖资产处置平台发布的《关于受委托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挂牌出让浙江百诚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第一次）》；7. 查阅怡亚通出具的《关于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点晶网络（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说明》、深投控出具的《关于怡亚通下属企业股权变动等事项的情况说明》（深投控函（2022）86 号）；8. 查阅《一致行动人协议》；9. 查阅公司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会议文件；10. 取得百诚集团出具的《关于不谋求点晶网络（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11. 对平宇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访谈；12. 对平宇管理合伙人进行访谈或取得确认函；13. 查阅平宇管理合伙人的出资凭证；14. 取得公司关于平宇管理不属于股权激励平台的说明；15 就公司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行为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16. 查阅毛以平的基本情况调查表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2020 年 11 月百诚集团转让股权是否符合国有股权转让的相关规定，是否经过有权单位的审批或备案，出具审批、备案或追认文件的主体是否为适格主体

1.2020 年 11 月百诚集团转让股权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11 月百诚集团转让股权程序如下：

（1）2020 年 8 月 17 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CAC 审字[2020]1243 号《浙江百诚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经审计，百诚网络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为 3,297.18 万元。2020 年 8 月 18 日，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众评字（2020）第 0444 号《浙江百诚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浙江百诚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百诚网络截至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3,297.18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3,535.11 万元，评估增值 237.93 万元，增值率为 7.22%。

（2）2020 年 12 月 5 日，怡亚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百诚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编号：2020-322），该公告载明：怡亚通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百诚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以资产评估机构及专业审计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及审计报告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确定百诚网络 40%的股权在产权交易机构的挂牌底价为人民币 2,4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式为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已经怡亚通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2020 年 12 月 15 日，百诚集团召开 2020 年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百诚集团将其持有百诚网络 40%的股权通过产权交易机构挂牌转让方式出让，挂牌底价为 2,400 万元，百诚集团、百诚网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可以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百诚网络股权的竞拍。

（4）2020 年 12 月 16 日 13 时，怡亚通于阿里拍卖资产处置平台发布《关于受委托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挂牌出让浙江百诚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第一次）》告知：百诚集团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 9 时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 17 时 30 分止（延时的除外）在阿里拍卖资产处置平台上进行公开竞价活动，竞买人资质审核截止时间为不晚于开拍前 24 小时。2020 年 12 月 18 日，平宇管理以 2,400 万元竞得了该股权。

（5）2020 年 12 月 18 日，百诚网络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百诚集团将其持有百诚网络的 40% 股权（424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平宇管理。同日，百诚集团与平宇管理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百诚集团将其持有百诚网络的 40% 股权（424 万元注册资本）以 2,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平宇管理。同日，全体股东签署《浙江百诚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6）2020 年 12 月 21 日，百诚网络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7）2020 年 12 月 22 日，怡亚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关于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浙江百诚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编号：2020-344），该公告载明：百诚网络 40% 的股权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在淘宝网资产竞价网络平台（<http://zc-paimai.taobao.com>）上进行公开竞价，最终以人民币 2,400 万元的价格完成本次挂牌转让百诚网络 40% 的股权交易。

（8）2022 年 8 月 8 日，怡亚通出具《关于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点晶网络（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说明》，对百诚集团转让点晶网络 40% 股权的程序合规进行确认。

（9）2022 年 8 月 27 日，深投控出具《关于怡亚通下属企业股权变动等事项的情况说明》，确认怡亚通完成了点晶网络 40% 股份的转让事宜，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深投控股东权益的情形。

2. 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国有股权转让的相关规定，已经过有权单位的审批或备案，出具审批、备案或追认文件的主体为适格主体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应当制定其子企业产权转让管理制度，确定审批管理权限”和第九条规定，“产权转让应当由转让方按照企业章程和企

业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形成书面决议”；深圳市国资委印发的《深圳市属国有企业产权变动监管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直管企业及其所属企业所持有的国有产权变动，由直管企业决定或批准”以及深投控制定的《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以管资本方式参与上市公司管理的工作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各级全资、控股企业对下属企业涉及主业范围内的控股权变动事项需与深投控事前沟通。”因此，本次股权转让须经怡亚通的审批或者备案，怡亚通为出具审批、备案或追认文件的适格主体。

经本所律师核查，怡亚通已按照其内部决策程序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并于2022年8月8日出具了《关于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点晶网络（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说明》，对百诚集团转让点晶网络40%股权的程序合规进行确认；深投控于2022年8月27日出具了《关于怡亚通下属企业股权变动等事项的情况说明》，确认怡亚通完成了点晶网络40%股份的转让事宜，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深投控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已经适格主体的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深圳市属国有企业产权变动监管办法》以及《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以管资本方式参与上市公司管理的工作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百诚集团转让股权符合国有股权转让的相关规定，已经过有权单位的确认，出具审批、备案或追认文件的主体为适格主体。

（二）平宇管理出资人是否均以自有资产出资，是否存在代持情形，平宇管理出资人身份是否符合股权激励的参与者要求，平宇管理认定为公司的股权激励平台是否合理

1. 平宇管理出资人均以自有资产出资，不存在代持情形

2020年12月百诚集团转让股权时，平宇管理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性质	出资人身份	出资来源
1	毛以平	725.99	29.95	普通合伙人	公司董事长	自有资金

序号	出资人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性质	出资人身份	出资来源
2	叶惠忠	424.20	17.50	有限合伙人	百诚集团董事长、 公司董事	自有资金
3	岑汇杭	151.50	6.25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自有资金
4	张滨滨	121.20	5.00	有限合伙人	外部投资人	自有资金
5	王 辉	121.20	5.00	有限合伙人	怡亚通总裁办主任、 集团副总裁	自有资金
6	汪 凯	90.90	3.75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自有资金
7	郑 敏	72.72	3.00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自有资金
8	裘载荣	66.66	2.75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自有资金
9	史 静	60.60	2.50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自有资金
10	施超颖	60.60	2.50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自有资金
11	陈国兴	60.60	2.50	有限合伙人	百诚集团办公室主任	自有资金
12	程伟华	60.60	2.50	有限合伙人	浙江百诚未莱环境 集成有限公司董事长	自有资金
13	李久灵	36.36	1.50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自有资金
14	毛江峰	30.30	1.25	有限合伙人	百诚集团副总经理	未出资
15	闵成伟	30.30	1.25	有限合伙人	怡亚通家电平台总 裁、公司董事	自有资金
16	程 敬	30.30	1.25	有限合伙人	怡亚通集团副总裁	自有资金
17	章圳翔	24.24	1.00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自有资金
18	俞丹旦	18.18	0.75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自有资金
19	赵艳雪	18.18	0.75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自有资金
20	王化显	15.15	0.625	有限合伙人	怡亚通家电平台总 裁助理	自有资金
21	李冰洋	12.12	0.50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自有资金
22	毛星星	12.12	0.50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自有资金
23	吴建伟	12.12	0.50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自有资金
24	童珊巍	12.12	0.50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自有资金
25	黄 钟	12.12	0.50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自有资金
26	徐义笑	12.12	0.50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自有资金
27	庞腾飞	12.12	0.50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自有资金
28	周佳俊	12.12	0.50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自有资金
29	吴紫欣	12.12	0.50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自有资金
30	严 璐	12.12	0.50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自有资金
31	陶倩倩	12.12	0.50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自有资金
32	孙 琍	10.30	0.43	有限合伙人	百诚集团行政经理	自有资金
33	王佳敏	6.06	0.25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自有资金

序号	出资人姓名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性质	出资人身份	出资来源
34	泮贤君	6.06	0.25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自有资金
35	王水清	6.06	0.25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自有资金
36	饶 仙	6.06	0.25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自有资金
37	沈 晶	6.06	0.25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自有资金
38	章世峰	6.06	0.25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自有资金
39	童杰超	6.06	0.25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自有资金
40	陶紫娟	6.06	0.25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自有资金
41	徐丽央	6.06	0.25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自有资金
42	章佳琼	6.06	0.25	有限合伙人	公司员工	自有资金
合 计		2,424.00	100.00	-	-	-

根据本所律师对平宇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访谈，对平宇管理合伙人进行访谈或取得相应确认，平宇管理出资人均以个人及家庭积累等自有资产出资，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平宇管理的财产份额或受他人委托直接或间接持有平宇管理的财产份额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平宇管理出资人均以自有资产出资，不存在代持情形。

2. 平宇管理出资人身份是否符合股权激励的参与人要求，平宇管理认定为公司的股权激励平台是否合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百诚集团转让股权时，平宇管理的合伙人共 42 人，其中，4 人系百诚集团及其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员工（陈国兴、程伟华、孙琍、毛江峰），3 人系怡亚通及其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员工（王辉、程敬、王化显），1 人系外部投资人（张滨滨）外，其余 34 人均系当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根据本所律师对平宇管理合伙人的访谈或平宇管理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平宇管理的合伙人系因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而投资平宇管理，同时，公司与员工、股东之间未签订过股权激励协议，公司与员工之间也不存在以业绩指标、服务期或其他条件为限的限制性股权约定。因此，平宇管理不是公司的股权激励平台。但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将公司部分以间接持股的方式通过平宇管理进行持股的行为认定为股权激励。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激励对象包括挂牌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但不应包括公司监事。因此，该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符合股权激励参与人的要求，其余合伙人不符合股权激励参与人要求，亦非公司股权激励对象。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平宇管理收购百诚网络40%股权的行为系公司安排间接持股的方式通过平宇管理对部分公司员工进行的股权激励，该等平宇管理出资人身份符合股权激励的参与人要求；平宇管理不是公司的股权激励平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平宇管理出资人均以自有资产出资，不存在代持情形，平宇管理出资人中34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符合股权激励参与人的要求，平宇管理不是公司的股权激励平台。

（三）结合一致行动协议缔约各方在股东大会中的表决情况、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具体影响及一致行动协议中对于意见不一致时的投票约定分析毛以平、裘载荣、岑汇杭、施超颖、俞丹旦是否对公司形成共同控制，公司认定毛以平一人为实际控制人是否合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毛以平始终担任百诚网络/点晶有限/点晶网络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全面管理公司各项业务，在公司的管理层中一直发挥着重大影响作用，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和具体的管理产生着重大影响，是公司发展过程中的领军人物，是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核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毛以平通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担任平宇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计控制公司47.60%的表决权。裘载荣、岑汇杭、施超颖、俞丹旦四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仅为8.40%，远低于毛以平的持股数。因此，毛以平可单独对公司的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毛以平与裘载荣、岑汇杭、施超颖、俞丹旦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各方约定对公司每次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进行投票，如各方意见不一致的，依据毛以平所持意见进行表决。因此，根据各方的一致行动安排来看，毛以平为一致行动安排中的核心和主导，其他各方均需

以毛以平的意见为一致行动的最终意见；并且在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股东会/股东大会中，裘载荣、岑汇杭、施超颖、俞丹丹的表决意见均与毛以平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毛以平与裘载荣、岑汇杭、施超颖、俞丹丹未对公司形成共同控制，公司实际控制权归属于毛以平。公司认定毛以平一人为实际控制人，未将裘载荣、岑汇杭、施超颖、俞丹丹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毛以平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全面管理公司各项业务，在公司的管理层中一直发挥着重大影响作用，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和具体的管理产生着重大影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的业务具体内容一直为品牌零售、渠道分销、品牌代运营服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 2020 年、2021 年营业收入为 73,177.36 万元、94,001.78 万元，净利润为 405.40 万元、2,236.63 万元，呈上升趋势。2022 年 4 月，公司进行了股份制改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机制。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未产生重大影响。

（五）按照《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要求，结合持股比例、公司治理经营决策等具体依据补充核查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

根据《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一般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性如下：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应当以实事求是为原则，尊重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公司自身认定为主，并由公司股东确认。公司应当披露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认定理由、最近两年内变动情况（如有）及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实际控制人应当披露至最终的国有控股主体、集体组织、自然人等。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结合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

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认定实际控制人时，以实事求是为原则，以相关主体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安排、日常管理的影响程度综合认定，具体理由如下：

1. 股东会/股东大会层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毛以平通过直接持有点晶网络的股份控制公司 10.27%的表决权；毛以平通过与裘载荣、岑汇杭、施超颖、俞丹丹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控制点晶网络另外 8.40%的表决权；毛以平为平宇管理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平宇管理控制点晶网络 37.33%的表决权。综上，毛以平合计控制点晶网络 56%的表决权。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股东会/股东大会中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提议的议案被否决，或实际控制人投赞成票的议案最终被否决的情形。实际控制人毛以平能够在股东会/股东大会层面施加重大影响。

2. 董事会层面

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4 月，公司共 3 名董事，其中毛以平担任公司的董事长；2022 年 5 月至今，公司共 7 名董事，其中毛以平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其他 6 名董事由毛以平等全体股东共同提名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际控制人毛以平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的提名、任命具有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中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提议的议案被否决，或实际控制人投赞成票的议案最终被否决的情形。实际控制人毛以平能够在公司董事会层面持续施加重大影响。

3. 管理层面

报告期内，毛以平始终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全面主持公司的管理工作，对公司重大事项有决策权，能够在公司的经营管理层面施加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充分尊重公司实际情况，从多方面考察相关主体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影响，符合《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规定，认定依据充分、结论准确。

二、反馈意见 3.根据公开信息，公司设立了具备电商性质的点晶家电网开展线上家电销售业务。

请公司：（1）补充披露点晶家电网的运营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流量指标（访问量、新增访问人数等）、客户指标（累计客户数、ARPU 值、新客户数量及获取成本、新客户交易金额及交易次数、老客户复购率等）、销售转化指标（交易成功订单笔数及金额、退款订单量等）、报告期各期点晶家电网销售额占公司零售业务的比例；（2）梳理并充分完整地披露点晶家电网获取用户个人信息的种类、途径及相应用途进行补充披露；（3）说明点晶家电网是否允许用户以注销或类似方式删除个人账户，若允许，请说明注销账户用户的个人信息处置方式。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对公司官网上关于销售额、销售排名等表现公司市场份额的信息是否具备可靠来源，是否存在虚假、夸大宣传的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2）对公司个人信息的获取、保护、处置进行核查并对其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3）核查公司点晶家电网是否允许注册用户注销账户，若不允许，请参照《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第九条之规定对公司管理处置用户账户及相关个人信息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对点晶家电网运营负责人进行访谈；2. 查阅公司获取的相关荣誉；3. 查阅天猫等电商平台公布的服务商排名等情况；4. 查阅公司在主要电商节日业务部门总结的历史战报情况；5. 查阅公司 ERP 等业务系统中的销售统计数据；6. 查阅公司《IT 管理准则》；7. 登录点晶家电网进行查阅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官网上关于销售额、销售排名等表现公司市场份额的信息真实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旧版公司官网上关于销售额、销售排名等表现公司市场份额的信息主要为 2019 年以前的信息，信息内容主要包括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和公司历史销售业绩两方面。其中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有奖状或者证书作为依据，公司历史销售业绩方面有历史业绩战报或财务统计数据作为依据。

2022 年 10 月中下旬，新版公司官网上线。新版公司官网上关于销售额、销售排名等表现公司市场份额的主要信息核对过程如下：

信息位置	信息内容	信息依据
“业务案例”之“松下”	2018 年松下团队荣获天猫大家电小蜜蜂奖	获奖奖杯
	2021 年店铺在双十一期间荣获最佳用户体验奖	获奖奖杯
“业务案例”之“海尔”	2018 年全年实现销售额破亿	财务统计报表
	2018 年店铺荣获天猫消费电子大家电速度与激情奖	获奖荣誉证书
	2018 年团队斩获海尔热水器最佳增速品牌奖	获奖奖杯
	2020 年天猫五星级服务商	天猫公布海报
	2020 年天猫卓越店铺奖	获奖奖杯
	2020 年中国家电行业磐石奖	获奖奖牌
	2021 年全年 GMV 销售同比去年再创高峰	财务统计报表
	2021 年团队荣获天猫年度热水器行业最佳团队奖	获奖奖杯
	2021 年阿里店小蜜银蜂奖	获奖奖杯
	2021 年赤兔星级客服奖	获奖奖杯
	2021 年直播最具潜力奖	获奖奖杯
“业务案例”之“西门子”	2017 年店铺荣获天猫消费电子大家电速度与激情奖	获奖奖杯
	2020 年团队荣获冰洗家电销售之星大奖	获奖奖杯
	2022 苏宁易购家电双十一商家大会最佳合作奖	获奖奖杯
“业务案例”之“日立”	团队荣获 2021 年度天猫集成家电行业最佳团队奖	获奖奖杯

新版公司官网上关于销售额、销售排名等表现公司市场份额的信息均有获奖奖杯等作为依据，公司历史销售业绩方面有历史业绩战报或财务统计数据作为依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对旧版官网进行更新，现有官网上关于销售额、销售排名等表现公司市场份额的信息具备可靠的来源，不存在虚假、夸大宣传的情形。

（二）公司个人信息的获取、保护、处置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点晶家电网测试阶段注册用户均为公司内部研发人员和中介机构人员，注册目的主要是用于点晶家电网的开发、功能测试等。

公司制定的《IT 管理准则》第九章网络信息安全管理规定，对个人信息的获取、安全保护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备的内控措施，并在有效执行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对消费者个人信息的获取、保护、处置等情形，不存在违反《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相关规定的情况，合法合规。

（三）公司点晶家电网是否允许注册用户注销账户

经本所律师核查，点晶家电网目前处于关闭状态，测试阶段注册用户均为公司内部研发人员和中介机构人员，不存在外部消费者注册用户，不涉及用户注销或类似方式消除个人账户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管理处置用户账户及相关个人信息不存在违反《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第九条规定的情况，合法合规。

三、反馈意见 4.关于报告期内的同业竞争

公司原控股股东百诚集团及其附属子公司的业务与公司存在重叠，部分公司经营品类与公司相似。

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与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相同、相似业务，若存在，请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同业竞争”部分进行

充分披露。

若公司与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控制的企业存在相同、相似业务，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根据《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同业竞争的内容，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从所处行业业态、产品供应渠道特点、客户特点、销售产品区别、获客手段、销售渠道、原控股股东转让股权的原因等角度对公司与相关主体的业务形态是否存在替代性，是否存在竞争关系，是否存在让渡商业机会或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原控股股东百诚集团 2020 年 11 月转让股份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核查的考虑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百诚集团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2.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百诚集团及其控制企业、重叠客户和重叠供应商的情况；3. 查阅点晶网络、百诚集团及其子公司中经营范围涉及家电销售业务企业提供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清单；4. 查阅百诚集团部分子公司提供的 2022 年 6 月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2022 年 7 月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5. 查阅点晶网络《审计报告》；6. 对点晶网络、百诚集团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7. 取得毛以平、平宇管理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8. 取得点晶网络与百诚集团及其子公司签署的交易协议；9. 取得百诚集团出具的《关于与点晶网络（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关于不谋求点晶网络（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及《关于不进行利益输送、让渡商业机会的承诺》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与原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1. 公司与原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相同、相似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原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存在相同、相似业务，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1	百诚集团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制造；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电子产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照相机及器材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珠宝首饰批发；金银制品销售；电器辅件销售；电器辅件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结构制造；电工器材销售；电工器材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浙江信诚电器有限公司	家用电器、通信器材、电脑、五金机械、交电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及原料、工艺美术品、照相器材、贵金属的销售，家用电器及制冷设备的安装、维修，经营进出口业务，以服务外包的方式从事票据中介服务（不含承兑等银行核心业务），网路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文化创意策划。
3	杭州汉倍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家居用品销售；家居用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会议及展览服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卫生洁具制造；卫生洁具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卫生陶瓷制品制造；计算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杭州百诚汇鲸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母婴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粮油仓储服务；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电器修理；服装服饰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五金产品零售；办公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信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家具销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酒店管理；安防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通用设备修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5	嘉兴百诚电器有限公司	家用电器、通信器材（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电脑、机械设备、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及原料（不含棉花、鲜茧）、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照相器材、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销售；家用电器及制冷设备的安装、维修；社会经济咨询（按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环保工程的施工；环保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浙江五星电器有限公司	家用电器、通信器材、电脑、五金机械、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饰品）、照相器材的销售，家用电器及制冷设备的安装、维修。
7	浙江百诚未莱环境集成有限公司	建筑楼宇给排水系统、安防系统、智控系统、暖通系统及相关新产品的设计、销售、安装及相关集成技术服务，家用电器、采暖设备、制冷设备、中央吸尘、智能家居、电脑、通信器材、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的销售，家用电器、采暖及制冷设备的安装及维修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的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浙江百诚超市配送服务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母婴用品零售；日用品零售；化妆品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粮油仓储服务；家用电器批发；日用电器修理；服装服饰零售；针纺织品零售；厨具卫具零售；日用家电零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办公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零售；家具销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酒店管理；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	浙江卓诚数码电器有限公司	家用电器、通信器材、手机、电脑、五金机械、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及原料、工艺美术品、照相器材的销售，信息咨询服务。
10	浙江国大商贸有限公司	电器、制冷设备、服装、纺织品、百货、工艺美术品、感光材料、金属材料、计算机软硬件、检测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的销售，电器、制冷设备、电子设备的安装及维修，计算机软硬件、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安防工程、建筑智能工程的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11	浙江国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及产品（涉及危险品详见《化学危险物品经营许可证》）、副食品（凭《卫生许可证》）的零售。家用电器、汽车（不含小轿车）、摩托车、自行车、电工器材、电脑、通讯器材、百货、针纺织品、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化学试剂（除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原料及产品、五金、钢材、建材、服装、办公用品、木浆、纸张、金银饰品的零售；服装、纺织品的加工；家用电器维修、安装；音响工程安装；暖通工程的安装、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废旧家电回收、销售。
12	浙江百诚物流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一般物资仓储，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信器材、五金、交电、照明器具、其他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外）、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建筑材料、针织品及原料、其他日用品、工艺美术品（除文物）销售，实业投资，家用电器及制冷设备的安装、维修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3	浙江百诚家电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家用电器和制冷设备工程的安装、设计及维修，空调器的销售。
14	新昌县世纪百诚新苗家电有限公司	销售：家用电器、通讯器材、电子产品、办公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机械、交电、化工（不含化学危险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及原料、工艺美术品、照相器材；家用电器及制冷设备的安装、维修；家电回收（不含处理）；影视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15	浙江百诚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家居用品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具销售；地板销售；门窗销售；灯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平面设计；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通信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卫生陶瓷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家电零售；办公设备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珠宝首饰零售；日用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安防设备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酒店管理；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日用电器修理；通用设备修理；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6	浙江京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凭许可证经营），空调、家用电器及其零配件、日用百货、五金工具、贵金属的销售，家用空调的安装、维修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票据中介服务（不含承兑等银行核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与上述企业的业务形态是否存在替代性，是否存在竞争关系，是否存在让渡商业机会或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公司与浙江信诚电器有限公司、杭州汉倍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杭州百诚汇鲸科技有限公司、嘉兴百诚电器有限公司、浙江五星电器有限公司、浙江百诚未莱环境集成有限公司、浙江百诚超市配送服务有限公司、浙江百诚物流有限公司和浙江百诚家电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9 家企业与点晶网络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且经营的主要产品品牌及品类不同，不存在替代性及竞争关系，不存在让渡商业机会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2）公司与其他 7 家企业的业务形态存在一定的替代性和竞争关系，但是不存在让渡商业机会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百诚集团、浙江卓诚数码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诚数码”）、浙江国大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大商贸”）、新昌县世纪百诚新苗家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昌新苗”）、浙江国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商实业”）、浙江京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诚网络”）和浙江百诚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诚家居”）7家企业与点晶网络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叠，且百诚集团、新昌新苗、百诚家居和京诚网络4家企业主营产品品牌及品类与点晶网络主营产品品牌及品类存在重合，业务形态存在一定的替代性和竞争关系。

关于公司与上述7家企业的业务形态是否存在让渡商业机会或利益输送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①百诚集团

根据《审计报告》及百诚集团的客户、供应商清单，报告期内，点晶网络与京诚网络的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如下：

A.重叠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点晶网络的主要客户（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与百诚集团的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点晶网络的客户主要为线上电商平台及在各大电商平台上运营的网店，百诚集团的主要客户主要为线下实体店铺。

B.重叠供应商/产品品牌情况

报告期内，点晶网络主营产品品牌及品类中，与百诚集团存在如下重叠情况：

时间	点晶网络供应商	点晶网络采购产品品牌与品类	百诚集团供应商	百诚集团采购产品品牌与品类
2022年1-4月	松下家电（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松下家电（中国）有限公司	松下/洗衣机、干衣机	常熟市交电家电松下电器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松下/冰箱、洗衣机

注：松下家电（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松下家电（中国）有限公司、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广州空调分公司、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以下统称“松下集团”。

2022年1-4月，点晶网络及百诚集团采购松下冰箱、洗衣机等产品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时间	点晶网络及其子公司		百诚集团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2022年1-4月	11,944.57	59.74	19.97	2.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常熟市交电家电松下电器产品销售有限公司与松下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虽然百诚集团及点晶网络采购的产品品牌及品类存在重合，但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点晶网络是通过松下集团直接采购；百诚集团主要通过松下集团的下游分销商/经销商进行采购，且百诚集团的采购金额同期占比较小。

综上，点晶网络与百诚集团主营产品品牌及品类虽然存在部分重合的情形，存在一定的替代性和竞争关系。但点晶网络与百诚集团各自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渠道，不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况，且百诚集团的采购金额同期占比较小，因此，该等竞争关系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卓诚数码

根据《审计报告》及卓诚数码的客户、供应商清单（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供应商），报告期内，点晶网络与卓诚数码的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如下：

A.重叠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点晶网络的主要客户（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中，与卓诚数码存在如下重叠情况：

时间	点晶网络客户	卓诚数码客户
2020年度	京东	京东
2021年度	京东	京东
2022年1-4月	京东	京东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4月，点晶网络及卓诚数码向京东渠道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时间	点晶网络及其子公司		卓诚数码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2020年度	1,557.11	2.13	36,683.36	36.68
2021年度	15,840.91	16.85	39,269.68	39.27
2022年1-4月	3,240.14	13.56	10,011.54	32.30

由于电商行业已呈现一定的集中度，少数知名电商如京东、天猫、拼多多等占据着较高的市场份额，点晶网络与卓诚数码服务的重叠客户难免向大型电商聚

集，从而导致公司向重叠客户销售占比较高的情况。京东是国内领先的自营电商平台，在行业内知名度较高，其具备严格的供应商遴选标准。卓诚数码与京东的交易为日常经营活动中的销售，独立于点晶网络与京东的交易。且根据卓诚数码的供应商清单，其销售的主要商品为飞利浦小家电，而点晶网络销售的主要商品是大家电，双方在销售产品上存在较大差异。

B.重叠供应商/产品品牌情况

报告期内，点晶网络主要供应商/产品品牌（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产品品牌）中，与卓诚数码不存在重叠情况。

综上所述，点晶网络与卓诚数码虽在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渠道存在重叠的情形，存在一定竞争关系，但该现象属于电商行业的行业特点，该等竞争关系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国大商贸

根据《审计报告》及国大商贸的客户、供应商清单（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供应商），报告期内，点晶网络与国大商贸的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如下：

A.重叠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点晶网络的主要客户（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与国大商贸不存在重叠。

B.重叠供应商/产品品牌情况

报告期内，点晶网络主要供应商/产品品牌（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产品品牌）中，与国大商贸存在如下重叠情况：

时间	点晶网络供应商	点晶网络采购产品品牌与品类	国大商贸供应商	国大商贸采购产品品牌与品类
2020年度	松下家电（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松下/洗衣机、干衣机	松下电器设备（中国）有限公司、常熟市交电家电松下电器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松下/空调
2021年度	松下家电（中国）	松下/洗衣机、	松下电器设备（中	松下/空调

时间	点晶网络供应商	点晶网络采购产品品牌与品类	国大商贸供应商	国大商贸采购产品品牌与品类
	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松下家电（中国）有限公司、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广州空调分公司、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干衣机	国）有限公司	
2022年1-4月	松下家电（中国）有限公司/松下家电（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松下/洗衣机、干衣机	松下电器设备（中国）有限公司	松下/空调

2021年度、2022年1-4月，点晶网络及国大商贸向松下集团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时间	点晶网络及其子公司		国大商贸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2020年度	29,165.49	42.84	468.35	0.87
2021年度	38,052.60	42.88	848.27	2.10
2022年1-4月	11,944.57	59.74	5.72	0.06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国大商贸向松下集团及其经销商/分销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较小，且双方采购的产品品类不一致。同时，松下集团为全球主流家用电器供应商，在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均设有分支机构，国大商贸与点晶网络重叠的客户均为松下集团的分支机构，系该等跨国公司常见情况。

国大商贸与松下集团的交易为其日常经营活动中的采购交易，独立于点晶网络与松下集团的交易，国大商贸不存在与点晶网络通过松下集团代垫成本、费用及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除正常采购付款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

如上所述，点晶网络与国大商贸的供应商虽然存在部分重合的情形，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但点晶网络与国大商贸各自拥有独立的采购渠道，不存在共用采购渠道的情况，且主营产品品类不同，不存在替代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④新昌新苗

根据《审计报告》及新昌新苗的客户、供应商清单（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

供应商)，报告期内，点晶网络与新昌新苗的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如下：

A.重叠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点晶网络的主要客户（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与新昌新苗不存在重叠。

B.重叠供应商/产品品牌情况

点晶网络主要供应商/产品品牌（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产品品牌）中，与新昌新苗存在如下重叠情况：

时间	点晶网络供应商	点晶网络采购产品品牌与品类	新昌新苗供应商	新昌新苗采购产品品牌与品类
2020 年度	博西电器	冰箱、洗衣机	绍兴市途峰贸易有限公司	西门子/冰洗、厨电
	松下家电（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松下/洗衣机、干洗机	绍兴市上虞心诚电器有限公司	松下/洗衣机
2021 年度	博西电器	冰箱、洗衣机	绍兴市途峰贸易有限公司	西门子/冰洗、厨电
2022 年 1-4 月	/	/	/	/

2020 年度、2021 年度，点晶网络及新昌新苗采购松下洗衣机、西门子冰洗及厨电等产品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时间	品牌	点晶网络及其子公司		新昌新苗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2020 年度	西门子	24,509.79	36.00	71.63	3.58
	松下	29,165.49	42.84	44.84	2.24
2021 年度	西门子	26,565.24	29.93	92.75	4.01
2022 年度 1-4 月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绍兴市途峰贸易有限公司、绍兴市上虞心诚电器有限公司与博西电器及松下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虽然新昌新苗及点晶网络采购的产品品牌及品类存在重合，但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新昌新苗采购松下、西门子产品的途径主要是通过松下及西门子集团的下游经销商/分销商，而点晶网络是从松下集团及博西电器直接采购。点晶网络与新昌新苗各自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渠道，不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况。

综上，点晶网络与新昌新苗采购及销售商品品牌及品类虽然存在部分重合的情形，存在一定的替代性和竞争关系。但点晶网络与新昌新苗各自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渠道，不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况，且新昌新苗的采购金额同期占比较小，因此，该等竞争关系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⑤国商实业

根据《审计报告》及国商实业的客户、供应商清单（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供应商），报告期内，点晶网络与国商实业的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如下：

A.重叠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点晶网络的主要客户（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与国商实业不存在重叠。

B.重叠供应商/产品品牌情况

报告期内，点晶网络主要供应商/产品品牌（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产品品牌）中，与国商实业存在如下重叠情况：

时间	点晶网络供应商	点晶网络采购产品品牌与品类	国商实业供应商	国商实业采购产品品牌与品类
2021年度	松下家电（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松下家电（中国）有限公司、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广州空调分公司、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松下/洗衣机、干衣机	松下家电	松下/冰箱
2022年1-4月	松下家电（中国）有限公司/松下家电（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松下/洗衣机、干衣机	松下家电	松下/冰箱

2021年度、2022年1-4月，点晶网络及国商实业向松下集团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时间	点晶网络及其子公司		国商实业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2021年度	38,052.60	42.88	1,599.04	2.89
2022年1-4月	11,944.57	59.74	564.14	3.65

虽然国商实业与点晶网络均向松下集团进行采购，但双方采购的产品品类不一致，且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国商实业向松下集团的采购金额及占比较小。同时，松下集团为全球主流家用电器供应商，在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均设有分支机构，国商实业与点晶网络重叠的客户均为松下集团的分支机构，系该等跨国公司常见情况。

国商实业与松下集团的交易为其日常经营活动中的采购交易，独立于点晶网络与松下集团的交易，国商实业不存在与点晶网络通过松下集团代垫成本、费用及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除正常采购付款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

如上所述，点晶网络与国商实业的供应商虽然存在部分重合的情形，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但点晶网络与国商实业各自拥有独立的采购渠道，不存在共用采购渠道的情况，且主营产品品类不同，不存在替代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⑥京诚网络

根据《审计报告》及京诚网络的客户、供应商清单（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供应商），报告期内，点晶网络与京诚网络的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如下：

A.重叠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点晶网络的主要客户（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中，与京诚网络存在如下重叠情况：

时间	点晶网络客户	京诚网络客户
2020年度	京东	京东
2021年度	京东	京东
2022年1-4月	京东	京东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4月，点晶网络及京诚网络向京东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时间	点晶网络及其子公司		京诚网络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2020年度	1,557.11	2.13	1,629.30	9.71
2021年度	15,840.91	16.85	16,588.19	40.50
2022年1-4月	3,240.14	13.56	7,769.32	45.40

由于电商行业已呈现一定的集中度，少数知名电商如京东、天猫、拼多多等占据着较高的市场份额，点晶网络与京诚网络服务的重叠客户难免向大型电商聚集，从而导致公司向重叠客户销售占比较高的情况。京东是国内领先的自营电商平台，在行业内知名度较高，其具备严格的供应商遴选标准。京诚网络与京东的交易为其日常经营活动中的销售行为，独立于点晶网络与京东的交易。

B.重叠供应商/产品品牌情况

报告期内，点晶网络主要供应商/产品品牌（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产品品牌）中，与京诚网络存在如下重叠情况：

时间	点晶网络供应商	点晶网络采购产品品牌与品类	京诚网络供应商	京诚网络采购产品品牌与品类
2020 年度	松下家电（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松下/洗衣机、干衣机	松下家电（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松下/洗衣机
2021 年度	松下家电（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松下家电（中国）有限公司、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广州空调分公司、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松下/洗衣机、干衣机	松下家电（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松下/洗衣机
2022 年 1-4 月	松下家电（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松下家电（中国）有限公司	松下/洗衣机、干衣机	松下家电（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松下/洗衣机
			常熟市交电家电松下电器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松下/冰箱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4 月，点晶网络及京诚网络向松下集团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时间	点晶网络及其子公司		京诚网络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2020 年度	29,165.49	42.84	610.00	3.74
2021 年度	38,052.60	42.88	659.00	1.84
2022 年 1-4 月	11,944.57	59.74	165.70	1.45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京诚网络向松下集团的采购金额同期占比较小。松下集团为全球主流家用电器供应商，在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均设有分支机构，京

诚网络与点晶网络重叠的客户均为松下集团的分支机构，系该等跨国公司常见情况。

京诚网络与点晶网络采购松下产品品类不同，且于点晶网络直接向松下集团采购不同，京诚网络是通过松下的经销商/分销商进行采购，采购渠道不同。

京诚网络与松下集团的交易为其日常经营活动中的采购交易，独立于点晶网络与松下集团的交易，京诚网络不存在与点晶网络通过松下集团代垫成本、费用及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除正常采购付款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

综上，点晶网络与京诚网络的客户和供应商虽然存在部分重合，且主营产品品牌和品类存在相同的情形，存在一定的替代性和竞争关系，但点晶网络与京诚网络各自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渠道，不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况，且京诚网络的采购金额同期占比较小，因此，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⑦百诚家居

根据《审计报告》及百诚家居的客户、供应商清单（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供应商），报告期内，点晶网络与百诚家居的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如下：

A.重叠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点晶网络的主要客户（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与百诚家居不存在重叠。

B.重叠供应商/产品品牌情况

报告期内，点晶网络主要供应商/产品品牌（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产品品牌）中，与百诚家居存在如下重叠情况：

时间	点晶网络供应商	点晶网络采购产品品牌与品类	百诚家居供应商	百诚家居采购产品品牌与品类
2020年度	博西电器	博西/冰箱、洗衣机	杭州伊菱电器有限公司	博西/洗干厨电
2021年度	博西电器	博西/冰箱、洗衣机	杭州伊菱电器有限公司、浙江多瑞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博西/洗干厨电

2020 年度、2021 年度，点晶网络及百诚家居采购博西冰箱、洗衣机等产品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时间	点晶网络及其子公司		百诚家居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2020 年度	24,509.79	36.00	447.00	6.52
2021 年度	26,565.24	29.93	525.00	7.99

虽然百诚家居及点晶网络采购的产品品牌及品类存在重合，但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百诚家居采购博西产品的途径主要是通过博西电器的下游经销商/分销商；点晶网络是从博西电器直接采购。点晶网络与百诚家居各自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渠道，不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况。

综上，点晶网络与百诚家居的供应商虽然存在部分重合，且经营的产品品牌和品类存在相同的情形，存在一定的替代性和竞争关系，但点晶网络与百诚家居各自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渠道，不存在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况，且百诚家居的采购金额同期占比较小，因此，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上述 7 家企业与点晶网络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1）资产独立

点晶网络的资产独立完整，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并使用与其经营相关的商标、主要经营设备及配套设施，与上述 7 家企业不存在来源于彼此的资产、设备或技术。

（2）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陆剑波同时在百诚集团、卓诚数码、国大商贸、新昌新苗、国商实业、京诚网络任董事，但陆剑波为百诚集团委派到点晶网络的董事，不参与点晶网络的日常经营管理也并未在点晶网络处领薪，该等安排符合商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除上述情形外，点晶网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于上述 7 家企业任职、领薪等情形；上述 7 家企业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财务人员亦不存在于点晶网络任职、领薪等情形；不存在混同、交叉任职或交叉领薪、互相兼职的情形。

（3）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点晶网络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与上述 7 家企业共用财务人员、银行账户的情形，不存在与上述 7 家企业利益输送的情形。

（4）机构独立

点晶网络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与上述 7 家企业完全分开；点晶网络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管理制度，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架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运行，与上述 7 家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点晶网络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其经营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重大依赖，公司独立实施业务经营管理，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因此，公司业务独立。

因此，点晶网络与上述 7 家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利益输送、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原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业务上存在一定的替代性和竞争关系，但是不存在让渡商业机会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原控股股东百诚集团 2020 年 11 月转让股份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2020年初，随着新冠疫情的蔓延，百诚网络的业务受到较大影响，预计全年经营将出现亏损。2020年12月，怡亚通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适应市场的发展变化，激发组织活力，同意百诚集团挂牌转让百诚网络40%的股权（允许怡亚通及下属分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他员工直接或间接参与百诚网络股权的竞拍）；且当时公司尚无资本市场的相关规划，故不存在通过转让股份规避同业竞争核查的情形。

同时，百诚集团出具了《关于不进行利益输送、让渡商业机会的承诺》，承诺内容具体如下：

“本企业作为点晶网络（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现就进行利益输送、让渡商业机会承诺如下：

1、本企业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承诺与公司之间的合作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或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2、本企业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承诺后续与公司的交易过程中将进一步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内控制度，遵循市场化原则，保证交易价格公允性，避免发生正常业务往来以外的其他业务资金往来，防止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和利益倾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通过原控股股东百诚集团转让股份以规避同业竞争核查的情形。

四、反馈意见 5.关于公司的电商业务

请公司：（1）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线上、线下收入占比；（2）说明 B2C 模式下，报告期各期终端用户的交易金额分布情况、人均消费金额情况，报告期各期新增用户数量、新用户交易金额、交易次数及平均单次消费金额情况；（3）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同一买家（如同一姓名、IP 地址、支付银行卡、联系方式、收货地址等）在多个电商平台重复购买公司产品的情况，是否存在单个买家大额

采购的情形；（4）按月份说明报告期各期各电商平台交易量分布情况，是否存在某一时间段交易量突增或其他异常情形；（5）补充说明不同销售模式下的产品实物流转及资金流转的具体过程，产品配送方式、运费承担方式（公司或电商平台）、物流费用金额与该模式下销售收入的匹配关系；（6）B2B 模式下与主要平台的合作模式、是否为买断式销售，合同签订周期以及合作周期、是否持续稳定合作，结算方式及结算周期；（7）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与搜索引擎及电商平台合作开展的竞价排名及推广业务。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以下问题发表意见：（1）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同一买家在多个电商平台重复购买公司产品情况，是否存在单个买家大额采购的情形，如存在应分析其合理性；（2）公司报告期内交易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如存在异常是否具备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投诉及处罚的情形，是否存在刷单行为并发表意见；（2）若公司存在与搜索引擎及电商平台合作开展的竞价排名及推广业务，分析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等风险。

若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刷单行为，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刷单收入的核查方法及核查过程，说明如何区分刷单收入与非刷单收入，如何确认收入及客户的真实性，并结合客户名称、送货地址、购买数量、消费次数、消费金额及付款、退换货等实际情况、款项收取情况，以及其他数据、指标、证明资料等，对公司线上销售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销售收入的真实性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电子商务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公司刷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广告宣传、产品质量、经营资质、税收、搭售、“杀熟”、消费者信息保护等方面）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已采取的规范措施能否有效执行，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公司提供的主要店铺投诉、处罚情况；2. 查阅线上销售明细、发货清单、主要店铺支付宝账单等信息；3. 查阅公司提供的工商、消费者权益保护等主管部门投诉、举报处理台账；4. 查阅公司与电商平台签订的推广协议；5.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6. 查阅市场监督、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7. 对公司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8. 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刷单的承诺函；9. 取得公司关于电商业业务合法合规的说明；10. 查阅公司《营销合规管理规定》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报告期内被投诉及处罚的情形

1. 投诉至平台并被平台处罚的情形

根据天猫公告的《天猫规则》《天猫市场管理规范》、京东公告的《京东开放平台总则》《京东开放平台商家违规积分管理规则》、拼多多公告的《拼多多平台合作协议》、苏宁易购公告的《商家管理规范总则》等相关规则，电商平台一般会将商家的违规行为根据严重程度分为严重违规行为及一般违规行为。

经查询天猫的体检中心、京东的商家后台等投诉管理中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线上店铺（公司报告期内各期电商零售收入的前十名自有店铺）涉及严重违规次数如下：

序号	店铺名称	所属电商平台	涉及严重违规次数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1	松下洗衣机官方旗舰店	天猫	-	-	-
2	西门子百诚专卖店	天猫	-	-	-
3	惠而浦官方旗舰店	天猫	-	-	-
4	世纪百诚家电官方旗舰店	天猫	1	1	-
5	西门子浙江专卖店	天猫	-	-	-
6	松下百诚专卖店	天猫	-	-	-
7	西门子家电冰箱洗衣机旗舰店	京东	-	1	1
8	松下冰箱洗衣机旗舰店	京东	1	1	-
9	西门子家电百诚专卖店	京东	-	-	-
10	经典电器专营店	拼多多	-	-	-
11	德系臻品冰洗专营店	拼多多	-	-	-

12	松下洗烘旗舰店	拼多多	-	-	-
13	西门子家电冰洗旗舰店	苏宁易购	-	-	-
14	松下洗衣机旗舰店	苏宁易购	-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线上店铺涉及严重违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店铺名称	所属电商平台	违规行为	处罚内容	处罚次数
世纪百诚家电官方旗舰店	天猫	不当获取适用信息	扣4分	1
		发布违禁信息	生意参谋限制登录持续24小时	1
西门子家电冰箱洗衣机旗舰店	京东	虚假交易	商品-SKU 搜索降权/屏蔽	1
		骚扰他人	警告	1
松下冰箱洗衣机旗舰店	京东	虚假交易	警告；商品-SKU 搜索降权25%7天	2

经本所律师核查，世纪百诚家电官方旗舰店关于不当获取适用信息的违规行为系公司记录生意参谋上的数据从而被平台判定店铺存在违规，店铺已按照平台规则进行相应整改；关于发布违禁信息的违规行为系平台判定商品发布页面中涉及加税点、不开发票等不当描述违禁风险，店铺已按照平台规则进行相应整改。西门子家电冰箱洗衣机旗舰店关于虚假交易的违规行为涉及20笔订单，该等订单存在两种情形，一部分系消费者在双十一期间凑满减或拼单后进行了退单操作，上述订单未交易完成，不会增加店铺销量，不属于虚假交易；另一部分系公司上架了一个1元虚拟商品，消费者可以拍下该虚拟商品并享有在固定时段参加促销活动等权利，由于虚拟商品不涉及发货物流，被平台认定为虚假交易。西门子家电冰箱洗衣机旗舰店关于骚扰他人的违规行为系平台判定客服人员与消费者交流过程中存在使用引起他人不满的字句，公司已对客服人员加强培训。松下冰箱洗衣机旗舰店关于虚假交易的违规行为系公司处理相关交易时未使用电商平台指定的物流商向消费者发货，物流信息无法及时进入京东平台流转，被平台认定为虚假交易，公司已通过其他物流商发货至消费者并签收，不属于虚假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主要线上店铺在电商平台被投诉及处罚的情形，但不影响公司店铺正常运营、进行评级及参加活动推广活动等。

2. 受到市场监管、税务等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和市场监管、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税务局官网等网站，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受到市场监管、税务等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刷单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线上业务存在少量退/换货的情况，但不存在网购刷单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品牌零售业务期后退换货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4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品牌零售收入（万元）	14,624.36	56,305.77	59,289.38
品牌零售退换货金额（万元）	49.35	109.50	70.40
品牌零售退换货占比（%）	0.34	0.19	0.12

公司报告期内品牌零售业务期后退换货金额占当期收入的比例不大，属于正常线上销售退/换货，不属于刷单退货情形。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于2022年10月31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公司及其子公司严禁网购刷单行为，严格遵守《电子商务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网络刷单行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如因刷单行为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任何主管机构以及电商平台的罚款以及其他任何经济处罚或者惩罚，将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可能遭受的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线上销售不存在刷单行为。

（三）若公司存在与搜索引擎及电商平台合作开展的竞价排名及推广业务，分析其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等风险

1. 公司与搜索引擎合作开展的竞价排名及推广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搜索引擎平台合作开展的竞价排名及推广业务的情形。

2. 公司与电商平台合作开展的竞价排名及推广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主要电商平台开展的竞价排名业务。

公司存在与主要电商平台开展的推广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约方	电商平台	合作情况
1	天猫直通车软件服务协议	杭州 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天猫、淘宝	用户通过软件系统具体可实现的功能包括但不限于： （a）随时自行设置、修改或删除一个和（或）多个指定信息和（或）关键词。（b）随时设置或修改指定信息和（或）关键词的单次点击价格随时设置或修改日限额。（c）在软件系统支持的范围内随时设置或修改指定信息投放时间、投放地域等投放要素。（d）软件系统会根据用户设定的投放要素，综合用户指定信息与关键词、网民的搜索和（或）网民的行为等的合理匹配度及用户的出价等等因素自动计算用户指定信息是否可以出现在位置资源及出现的顺序。位置资源可能对用户指定信息的出现方式进行集合或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以文字链链接、主题、活动和频道等方式。（e）自助预存软件服务费（充值）和预存软件服务费消耗自动扣费。（f）用户指定信息的点击量、用户预存款余额和消耗额等统计，报表出具。（g）通过软件系统将在天猫网站和（或）阿里妈妈及其关联公司提供技术支持的其他网站上提供信息发布相关的服务。（h）系统根据用户设定的投放要素对指定信息发布时，如发现用户采取任何违规行为以提高推广信息的点击率或者获取不正当的交易机会的，系统将通过技术拦截等形式提示商家合规投放。
2	广告服务协议	杭州 舜易广告有限公司	天猫、淘宝	广告服务方就用户在阿里妈妈引力魔方软件服务系统输入的指定信息进行必要的审查后在淘宝网等阿里妈妈关联公司网站和（或）其他第三方网站（含阿里妈妈关联公司或第三方拥有或合法运营的因特网、移动网、软件客户端及/或其他网络形态的信息网络空间）相关页面和（或）界面上的特定位置进行展示。广告服务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a）负责位置资源的协调、提供和维护等。（b）负责对用户提供或自行设置的资质、指定信息等进行必要的审查，审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过滤、使用国家机关官方网站进行核查等。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约方	电商平台	合作情况
3	万相台软件服务协议	浙江阿里巴巴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和杭州舜易广告有限公司	天猫、淘宝	阿里巴巴通过阿里巴巴万相台软件系统向用户提供帮助用户建立基于场景化的跨渠道投放的软件服务，软件系统具体可实现的功能包括：自助下单、查看订单执行数据等。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约方	电商平台	合作情况
4	阿里妈妈引力魔方软件服务协议	杭州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天猫、淘宝	<p>用户通过软件系统具体可实现的功能包括但不限于：</p> <p>（a）随时自行设置、修改或删除一个和（或）多个发布计划，并就发布计划设置或修改发布时段、发布地域、发布人群、发布出价等发布条件；（b）通过深度学习技术、数据挖掘技术、自然语言技术，进行用户长期行为建模，让机器更准确理解用户浏览意图，提高用户兴趣和客户商品的匹配效率；（c）通过数据挖掘技术、深度学习技术、数据可视化分析，为客户提供定向人群圈选和用户画像分析能力，实现更加准确的目标人群触达；（d）通过图像检测和识别、视频理解等技术，提供智能创意生成、裁剪、优选、编辑、修改等手动或者自动化技术服务，降低操作成本，提升用户浏览体验；（e）通过机器学习技术、数据挖掘技术分析客户优化空间，提供合理的优化建议；（f）随时设置或修改一个和（或）多个指定信息，软件系统支持用户一次上传多个指定信息，并可自动安排优选展示。但软件系统如就位置资源上指定信息的上传时间、格式等有特殊要求的，以当时要求为准；（g）随时设置或修改日预算（用户设置合理的日预算后，软件系统可以帮助用户控制当日扣费最高金额在日预算一定比例浮动范围内，用户设置的日预算不得低于软件系统要求的最低金额）；</p> <p>（h）自主选择是否使用软件系统提供的智能推广工具辅助进行推广设置；（i）自助预存软件服务费（充值）和预存软件服务费消耗自动扣费；（j）用户指定信息的点击量、展现量、预存款余额和消耗额等数据统计，报表出具。（k）通过软件系统将在淘宝网站和（或）阿里妈妈及其关联公司提供技术支持的其他网站上提供信息发布相关的服务。（L）系统根据用户设定的投放要素对指定信息发布时，如发现用户采取任何违规行为以提高推广信息的点击率、展现量或者获取不正当的交易机会的，系统将通过技术拦截等形式提示商家合规投放。</p>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约方	电商平台	合作情况
5	钻石展位广告服务协议	杭州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天猫、淘宝	<p>用户通过服务系统具体可实现的功能包括但不限于：</p> <p>（a）随时自助设置、修改或删除广告发布条件、发布时段、发布人群、发布地域等广告发布计划；（b）随时自行设置、修改或删除一个和（或）多个广告信息，服务系统支持用户一次上传多个广告信息，并可自动安排随机轮播展示。但服务系统如就广告位广告信息的上传时间、格式等有特殊要求的，以当时要求为准；（c）阿里妈妈将针对投放要素给出对应的系统默认价格，在默认价格基础上用户可以随时设置或修改自定义出价，随时设置或修改日预算。用户了解并同意，系统默认价格与用户店铺所属主营类目的市场平均价格等因素有关，阿里妈妈并有权根据市场竞争度、流量数据等情况变化不时调整系统默认价格；（d）如用户选择竞价方式发布广告信息，则服务系统将按用户自行制定的广告发布计划、依用户自行设置的广告发布条件自动安排竞价，如用户竞价成功，则用户制作的广告信息将在相应广告条件下得到优先展示；如用户选择定价方式发布广告信息，则服务系统将按用户自行制定的广告发布计划，依用户选定的广告位范围和（或）发布时段等条件，自动安排用户制作的广告信息的展示；（e）自助预存广告费（充值）和预存广告费消耗自动扣费；（f）通过服务系统查看广告投放效果和消费账户，包括查询用户广告信息的展示量、点击量、用户预存款余额和广告费支出等统计数据。</p>
6	淘宝客推广软件产品使用许可协议	杭州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杭州易宏广告有限公司	天猫、淘宝	<p>通过淘宝客推广软件可实现的功能包括但不限于：（a）委托人可自行创建推广计划，设置佣金比率，生成推广信息，选择与适合的淘宝客合作进行推广。本协议内的推广信息包含它所包含的商品。（b）淘宝客可自行管理推广资源，选择适合的委托人合作，选择推广信息，生成推广代码。淘宝客将推广代码嵌入其推广资源后，淘宝客自行选择的推广信息会展现在推广资源里。（c）收入、推广效果数据统计结算，报表查询。</p>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约方	电商平台	合作情况
7	京准通服务协议	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京东才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京东	签约方向公司提供京准通服务，将公司在平台所售商品或服务的信息在相关推广空间进行投放。
8	快车及直投服务协议	重庆京东海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京东	公司可使用签约方提供的广告投放的推广及精准营销技术服务。京东直投服务向用户提供广告投放服务，用户使用该服务可将其广告直接投放于服务方有权益的特定网站。
9	京东联盟平台服务协议	重庆京东海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广西京东新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京东	公司可参与协议项下推广、变更推广状态、设置类目服务费比例、设置主推商品服务费比例、参与站外推广、物料制作等。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约方	电商平台	合作情况
10	拼多多店铺推广软件服务协议	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新之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拼多多	<p>通过软件系统具体可实现的功能包括但不限于：(a) 自行设置、修改或删除一个和/或多个关键词和/或品牌词，但您设置的关键词和/或品牌词不得违反相关规则。</p> <p>(b) 自行设置、修改或删除一个和/或多个推广信息，但软件系统如就推广信息的上传时间、格式、次数等有特殊要求的，以当时要求为准。(c) 自行设置或修改推广信息和/或关键词和/或品牌词的千次展示和/或单次点击价格和/或单次行为转化价格。系统会根据您出价方式的不同，为您提供设置或修改出价限额功能和/或系统自动设置您的出价限额。(d) 自行设置或修改您期望使用本服务就您选择的商品达成各转化目标时的投入费用，软件系统将自动根据商家设置的转化出价进行投放。(e) 自行设置或修改您期望使用本服务达成的投入产出比，软件系统将根据商家设置的期望 ROI 自动计算出价进行投放。(f) 设置或修改推广信息展示的投放平台、投放时间和投放地域等。(g) 您的推广信息由软件系统根据规则展示在拼多多平台和/或合作网站的相关页面、界面和/或搜索结果中。您的推广信息是否展示及展示的位置、时段由软件系统和/或合作网站综合推广信息与关键词、互联网用户的搜索和/或互联网用户的行为等的合理匹配度及您的出价等因素自动确定。拼多多和/或合作网站可能对您的推广信息的展示方式进行集合或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以文字链接、主题、活动和频道等方式。(h) 自助预存软件服务费(充值)和预存软件服务费消耗自动扣费。您可以自行设置推广可用现金和/或货款账户余额自动充值推广账户功能，开启该自动充值功能则视为您同意拼多多按照您预先设置的条件和金额，自您的推广可用现金和/或货款账户余额中自动扣划相应的金额并充值至您的推广账户中，您可以随时关闭该项功能。(i) 在服务后台查看推广信息的展示量、点击量、预存款余额和消耗额，以及推广商品、店铺因投放广告产生的交易额等数据。</p>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约方	电商平台	合作情况
11	易通天下服务协议（商家版）	深圳市云网万店广告有限公司	苏宁易购	具体可实现的功能包括但不限于：(a) 商家有权在易通天下提供的易通天下平台中自行选择广告投放模式；(b) 商家自行在易通天下平台中创建推广计划，选择广告投放模式、广告位置、投放内容、投放时间、推广信息等内容，并在确认无误后提交易通天下审核；(c) 商家可在易通天下平台中编辑、删除状态为“待审核”、“未通过”的推广信息，包括推广信息、网址链接等内容；商家也可暂停状态为“审核通过”的推广信息；(d) 商家自行在易通天下平台中设置 CPC 广告的关键词、CPM 广告的推广信息，以及出价和日预算。商家每次出价不得低于最低出价，日预算不得低于最低日预算。易通天下将按照商家出价的金额，优先展示出价较高且广告质量较好的商家的推广信息；(e) 商家可随时在“我的账户”中预存投放费用（充值），并可查看收文明细和冻结金额明细；(f) 商家自行决定每次充值的金额，但不得低于易通天下平台规定的最低金额。当商家账户中的投放金额消耗完毕或不足时，商家可继续使用易通天下平台并创建推广信息，但不能进行广告投放；
12	巨量千川数据推广服务协议	上海格物致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抖音	已经开通及陆续开通的在客户端应用程序、网站、小程序以及其他合作方网络平台等流量网络平台的相关页面、界面或位置上展示客户内容素材的服务及其他相关的衍生服务和功能，包括以下一种方式或几种方式的结合：(1) 以图片、文字、视频、音频、直播等形式在流量网络平台上为客户产品发布数据推广内容；(2) 在流量网络平台发布由客户提供对其产品进行描述、介绍或推广的、以文字为主要表现形式的内容；(3) 推销商品、服务或其他宣传对象的付费搜索服务；(4) 在流量网络平台发布由客户侧提供的、且客户侧对链接所指向的落地页内容及资质的合法性承担责任的网络链接地址；(5) 可用于推广客户产品的其他数据推广服务。

3. 公司与电商平台合作开展的竞价排名及推广业务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检索，关于竞价排名及推广业务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如下：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具体规定
《中华人民	第三十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之间在广告活动中应当依法订立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具体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p>书面合同。</p> <p>第三十一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不得在广告活动中进行任何形式的不正当竞争。</p>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p>第十八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根据消费者的兴趣爱好、消费习惯等特征向其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搜索结果的，应当同时向该消费者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尊重和平等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p> <p>电子商务经营者向消费者发送广告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p> <p>第四十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根据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销量、信用等以多种方式向消费者显示商品或者服务的搜索结果；对于竞价排名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显著标明“广告”。</p>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	<p>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互联网广告，是指通过网站、网页、互联网应用程序等互联网媒介，以文字、图片、音频、视频或者其他形式，直接或者间接地推销商品或者服务的商业广告。</p> <p>前款所称互联网广告包括：</p> <p>（一）推销商品或者服务的含有链接的文字、图片或者视频等形式的广告；</p> <p>（二）推销商品或者服务的电子邮件广告；</p> <p>（三）推销商品或者服务的付费搜索广告；</p> <p>（四）推销商品或者服务的商业性展示中的广告，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经营者应当向消费者提供的信息的展示依照其规定；</p> <p>（五）其他通过互联网媒介推销商品或者服务的商业广告。</p> <p>第五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以及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互联网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p> <p>禁止利用互联网发布处方药和烟草的广告。</p> <p>第六条 医疗、药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保健食品广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广告审查机关进行审查的特殊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未经审查，不得发布。</p> <p>第九条 互联网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之间在互联网广告活动中应当依法订立书面合同。</p>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产品主要为冰箱、洗衣机、空调、电视等家电，因此，公司与电商平台合作开展推广业务涉及的广告不属于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保健食品广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广告审查机关进行审查的特殊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因此，公司广告宣传活动无需获得相应审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市场监督、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市场监督、税务等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者被起诉的情况，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被起诉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搜索引擎开展的竞价排名或推广业务，也不存在与电商平台开展的竞价排名业务；公司与电商平台合作开展的推广业务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不正当竞争的风险。

（四）公司是否存在（广告宣传、产品质量、经营资质、税收、搭售、“杀熟”、消费者信息保护等方面）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市场监督、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税务局管网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市场监督、税务等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广告宣传、产品质量、经营资质、税收、搭售、“杀熟”、消费者信息保护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五）公司已采取的规范措施能否有效执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制定了《营销合规管理规定》，规范了公司的营销宣传行为。公司的相关业务人员均能依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刷单行为，不存在广告宣传、产品质量、经营资质、税收、搭售、“杀熟”、消费者信息保护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制定的相关内部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五、反馈意见 6.关于对赌协议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2021年12月公司股东瑞庆三号与公司、毛以平签订对赌协议，约定了公司业绩、实控人锁定、估值调整等对赌条款。2022年9月缔约各方签订补充协议排除了公司承担的对赌义务。

请公司补充披露2021年12月、2022年9月缔约各方签订的现行有效对赌协议、补充协议的主要条款及对应的义务承担主体，并说明估值调整相关条款的具体执行形式。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历史沿革中对赌协议的签署情况、变更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并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1）公司实际控制人毛以平与瑞庆三号约定的现行的协议条款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

（2）公司曾经承担的义务是否真实解除；（3）现行有效的各项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4）根据公司业绩情况及资本运作安排，以及回购条款可能涉及股份数量及相应回购金额的测算，公司是否存在无法达成毛以平对瑞庆三号承诺的情形，毛以平是否具备足够的偿付能力。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在与股东订立对赌协议时，是否应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将回购本公司股权的义务从权益重分类为一项金融负债，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股权回购对赌协议》《股权回购对赌协议之补充协议》；2. 取得对赌协议签署的相关主体对公司曾经承担的义务是否真实解除的书面声明；3. 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4. 查阅公司股东历次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5. 查阅股东的投资付款凭证等；6. 对公司股东进行访谈；7. 查阅点晶网络《审计报告》。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毛以平与瑞庆三号约定的现行的协议条款是否符合

《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逐条对照《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对赌相关的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毛以平与瑞庆三号约定的现行的协议条款具体分析如下：

《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要求	公司具体情况分析
（一）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2022 年 9 月 20 日各方签署补充协议后，公司未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二）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现行的协议条款未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三）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现行的协议条款未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四）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未有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
（五）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瑞庆三号未向公司派驻董事
（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对赌条款中的报送经营情况等条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七）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对赌条款仅以业绩目标、报送经营情况、实际控制人不得变更作为对赌条件，不与市值挂钩
（八）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对赌条款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毛以平与瑞庆三号约定的现行的协议条款符合《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

（二）公司曾经承担的义务是否真实解除

根据公司、毛以平及瑞庆三号签署的《股权回购对赌协议》《股权回购对赌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关于公司曾经承担的义务是否真实解除的书面声明，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曾经承担的义务已真实解除。

（三）现行有效的各项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股东或股东之间是否签订特殊投资条款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签订特殊投资条款
1	平宇管理	否
2	百诚集团	否
3	毛以平	与瑞庆三号签署对赌协议
4	瑞庆三号	与毛以平签署对赌协议
5	裘载荣	否
6	岑汇杭	否
7	施超颖	否
8	俞丹旦	否

如上表所述，除毛以平与瑞庆三号存在对赌协议外，公司与股东或股东之间不存在签订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毛以平与瑞庆三号签订的对赌协议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相关回复详见参见本题“（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毛以平与瑞庆三号约定的现行的协议条款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之回复。

（四）根据公司业绩情况及资本运作安排，以及回购条款可能涉及股份数量及相应回购金额的测算，公司是否存在无法达成毛以平对瑞庆三号承诺的情形，毛以平是否具备足够的偿付能力

根据《股权回购对赌协议》，回购触发条件为：

“1、乙方未能完成本协议第一条第一款约定之“业绩达成条件”相应的业绩达成要求。

2、乙方未能按期完成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款约定之“报送经营情况条件”，且经甲方向乙方提出书面要求后 10 个工作日内仍未按期报送经营情况。

3、乙方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回购条款中未对资本运作安排进行明确规定，随着 5G、人工智能、虚拟现实、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应用进程的加快，推动了消费多元化、内容个性化、消费决策去中心化等需求。彩电、洗衣机、生活家电等重要家电品类的线上渗透率已经突破 50%，生活家电的线上贡献率更是接近八成。我国家电零售市场线上市场主导、线下市场辅助的崭新格局已经显现。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 73,177.36 万元、94,001.78 万元和 23,888.59 万元，净利润为 405.40 万元、2,236.63 万元和 137.74 万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95.42 万元、2,052.54 万元和 199.37 万元，呈明显增长趋势，预计短期内不会出现业绩下滑。2022 年 1-9 月，公司未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962.87 万元，因此触发回购条款的可能性较小。

若将来触发回购条款，根据《股权回购对赌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需按 7%/年（单利）的利息水平，以自股权投资基准日起至股权回购执行日止计算回购应付利息，对甲方所要求回购的股权份额（全部或部分）进行回购。即回购价款=要求回购的股权份额* $\{1+7%*（实际回购日-出资日）/365\}$ 。

报告期末，公司向毛以平拆入金额期末余额为 1,682.28 万元，大于投资金额。2022 年 10 月末，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 7,866.43 万元，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 3,711.15 万元，合计 11,577.58 万元，大于公司向毛以平拆入的借款金额，故即使归还毛以平借款亦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无法达成毛以平对瑞庆三号承诺的情形，毛以平具备足够的偿付能力，该事项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反馈意见 11.关于应付票据

公司各报告期应付票据余额较高，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应付票据的增减变动情况，分析采购、款项支付、票据支付、存货期初期末余额之间的勾稽关系、发生大额应付票据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是否存在无真

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结合公司银行流水补充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公司采购相关内控制度；2. 查阅公司主要供应商采购合同；3. 取得公司应付票据明细账及应付票据余额明细表；4. 取得公司应付票据开立协议；5. 查阅公司应付票据相关内控制度；6. 取得公司应付票据明细账。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发生大额应付票据符合实际业务情况，与采购结算模式相匹配，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

七、反馈意见 12.其他信息披露及核查事项

（1）公司原控股股东百诚集团由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怡亚通控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本次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内容与同期怡亚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的一致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员工借款的情形。请公司说明公司向员工借款的原因，是否为自愿借款。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对公司向员工借款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安排，是否存在代持情形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通过巨潮资讯网、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等公开途径查询怡亚通公开披露的信息；2. 取得公司关于怡亚通与公司信息披露存在不一致的事项的书面声明；

3. 查阅点晶网络《审计报告》；4. 查阅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借款协议书》；5. 取得员工借款相关的原始凭证；6. 取得相关员工关于借款相关情况的书面确认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本次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内容与同期怡亚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的一致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怡亚通财务数据比较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公司	怡亚通	占比	公司	怡亚通	占比
资产总额	48,430.54	4,324,575.64	1.12%	32,047.58	4,232,842.56	0.76%
营业收入	94,001.78	7,020,766.90	1.34%	73,177.36	6,812,032.60	1.07%
净利润	2,236.63	44,641.77	5.01%	405.40	8,449.76	4.8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占怡亚通合并口径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对怡亚通的业绩贡献度及持续经营能力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申报披露的信息与怡亚通披露信息存在不一致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本次申报披露信息	怡亚通 公开披露信息	不一致的原因
2020年应收关联方款项中： 1、其他应收款：应收百诚集团 58,270,000.00 元。 2、预付款项：预付百诚集团 31,140,272.25 元。	怡亚通《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中，怡亚通应付公司 90,193,621.00 元。	差异金额为 1,629,405.53 元；差异原因系怡亚通披露的金额中包含缤诚网络应付点晶网络 1,629,405.37 元，剩余差异系尾差。
2020年应付关联方款项中： 1、应付账款：应付浙江百诚音响工程有限公司 474,392.82 元；应付国大商贸 95,780.00 元；应付安徽豪顺商贸发展有限公司 273,437.81 元。 2、其他应付款：应付怡亚通 2,446.15 元。		
公司与怡亚通 2021 年度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6,109,478.86 元。	怡亚通《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公司与怡亚通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差异金额为 459,736.86；差异原因主要系时间性差异。

公司本次申报披露信息	怡亚通 公开披露信息	不一致的原因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5,649,742.00元。	
公司与怡亚通 2021 年度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3,702,130.81 元。	怡亚通《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公司与怡亚通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84,742,587.00 元。	差异金额为 1,180,441.78 元； 差异原因主要系时间性差异。
2021 年度，公司向怡亚通采购供应链金融服务 240,566.04 元，对应的采购家电货品金额 26,451,186.76 元。		
2021 年度，公司委托百诚集团向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采购家电商品 27,334,211.32 元，对应的服务费为 7,000.00 元。		
2021 年度，公司为浙江信诚电器有限公司提供商品分销服务，收取分销佣金 901,725.09 元，对应的分销商品金额为 23,445,555.03 元。		
2021 年度，公司为浙江百诚音响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商品分销服务，收取分销佣金 190,341.39 元，对应的分销商品金额为 4,580,228.49 元。		
2021 年度，公司为安徽豪顺发展商贸有限公司提供商品分销服务，收取分销佣金 47,849.72 元，对应的分销商品金额为 161,323.92 元。		
2021 年度，公司对浙江百诚物流有限公司租赁仓库，为金额 248,392.45 元。		
2021 年应收关联方款项中： 应收账款：应收浙江信诚电器有限公司 20,039.99 元。	怡亚通《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中，怡亚通应收公司 7,339,126.00 元。	差异金额为 2,848,928.91 元； 差异原因主要系时间性差异。
2021 年应付关联方款项中： 应付账款：应付浙江信诚电器有限公司 3,669,839.14 元；应付国大商贸 61,390 元；应付湖州市怡海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10,778.9 元；应付浙江百诚物流有限公司 6,213.21 元。		
2021 年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中： 合同负债：应付浙江信诚电器有限公司 295,330.75 元；应付国商实业 525,398.35 元；应付深圳市怡家宜居供应链有限公司 1,286.73 元。		

除上述不一致的信息外，公司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怡亚通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他不一致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内容与同期怡亚通在深圳证

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内容进行对比分析，存在不一致的情形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重大信息披露不一致的情形。

（二）公司向员工借款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安排，是否存在代持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4月30日，公司向员工借款的本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员工姓名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毛以平	15,480,000.00	12,380,000.00	-
郑敏	2,000,000.00	1,100,000.00	-
吴紫欣	1,860,000.00	1,360,000.00	-
施超颖	1,300,000.00	600,000.00	-
陆婷婷	1,050,000.00	-	-
周佳俊	800,000.00	800,000.00	-
史静	800,000.00	300,000.00	-
章世峰	750,000.00	750,000.00	-
陈莹莹	600,000.00	500,000.00	-
傅佳丽	550,000.00	-	-
岑汇杭	500,000.00	-	-
陶倩倩	500,000.00	300,000.00	-
黄钟	500,000.00	300,000.00	-
来佳佳	500,000.00	500,000.00	-
徐丽央	400,000.00	400,000.00	-
饶仙	300,000.00	300,000.00	-
俞丹丹	300,000.00	300,000.00	-
王化显	200,000.00	-	-
章佳琼	200,000.00	200,000.00	-
郑晓微	200,000.00	-	-
庞腾飞	200,000.00	-	-
王镓	200,000.00	-	-
童杰超	180,000.00	-	-

员工姓名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王金英	100,000.00	-	-
胡美芳	100,000.00	-	-
汪 凯	-	300,000.00	-
合 计	29,570,000.00	20,390,000.00	-

公司从事大家电等商品的互联网零售业务，大家电产品的单价相对较高，公司需要根据市场销售情况进行备货，尤其遇到电商平台购物节前夕，资金需求量较大。自实际控制人变更之后，公司面临筹融资及授信体系转型，为避免公司在转型期因资金周转对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采取以自愿为原则向股东或员工借款。

根据上述员工书面确认，公司向个人借款主要系为解决公司资金问题，为自愿借款，所筹借资金皆为个人自有资金，不存在股权安排及代持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向员工借款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员工借款为自愿借款，不存在股权安排及代持情形。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点晶网络（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a Yongjun in black ink.

夏勇军

承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Zhengmian in black ink.

吴正绵

承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ian Wei in black ink.

钱 伟

2022 年 11 月 9 日